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劉晏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240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R2053@ntpc.gov.tw

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

受文者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92575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辦理「本市本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（土地坐落：本市土城區員和段36、76、77、78等地號）通行一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9年12月30日勘查紀錄表暨會勘照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員江怡臻服務處、新北市議員林金結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金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明德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

副本：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會 勘 紀 錄 表

會 勘 時 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下 午 3 時 30 分。	
會 勘 地 點	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205 巷底	
會 勘 事 由	本市土城區明德路 2 段 205 巷通行一案	
主 持 人	許股長雅惠	紀錄：劉晏呈
壹、與會單位意見： 一、金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： (一)本社區所放置之圍籬係於社區土地內，且該土地屬私地非供公眾通行土地。 (二)因社區車道出入口直接銜接人行道，如有行人往來易有危險狀況發生。 (三)有關土地(36 地號)是否為開放空間或私地，應請工務局予以釐清。 二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： (一)因透過尚志開發將既有圍牆開口，以利住戶通行，且對於學童通往樂利國小有相對便利性。 (二)既 77 及 78 地號地主同意供民眾通行，且銜接處為開放空間，應要提供民眾通行使用。 三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土地所有權人)： 土城區員和段 77 及 78 地號，是屬本公司所有，在不影響權利義務下，同意即日起無條件提供民眾通行。 四、新北市土城區明德里辦公處里長： (一)對於金站社區所提有關土地(36 地號)是否為開放空間使用，如社區有提出疑慮，應請工務局向社區清楚說明函覆。 (二)社區對於開放空間(人行道)在開放通行後，有行車出入及行人動線重疊較有安全疑慮，請相關單位研議給予協助，以提升安全。 五、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里長： (一)既 77 及 78 地號地主同意供民眾通行，且銜接處為開放空間，應要提供民眾通行使用。 (二)既 77 及 78 地號地主同意供民眾通行，建議即日起應請移除圍籬設施，並供公眾通行使用。		

六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：

因圍籬所放位置係位於開放空間，應請立即移除圍籬，否則後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理及罰款。

七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：

土城區員和段 76 地號係為本處管理，可供公眾通行。

八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：

對於金站社區旁(使照圖說)之 4 米人行步道，本處可評估研議是否開通。

九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：無意見。

貳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本案前經本局公寓科及使用科調閱使用執照圖說確認，爭議處為 36 地號 2 米人行道及開放空間，依法應提供公眾通行，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法定空地、開放空間不得設置障礙物，請金站社區依規定辦理，移除所設圍籬。

二、依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，該公司所有土城區員和段 77 及 78 地號，在不影響權利義務下，同意即日起無條件提供民眾通行。

三、因金站社區目前正施作復原部分 2 米人行道工程，雖圍籬設置位置係屬開放空間，考量通行安全，施作段旁之圍籬請於人行道復原後移除，其餘圍籬請金站社區自即日起移除，並請本局公寓科於 12/31 複查，並依規定續辦。

四、金站社區旁(使照圖說)之 4 米人行步道(未開闢)部分，請本府新工處評估研議開通之可行性，俾嘉惠地方。

五、對於明德里里長所提，有關土地(36 地號)是否為開放空間使用之疑慮，如社區有提出，則請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向社區清楚說明函覆。

六、社區對於開放空間(人行道)在開放通行後，有行車出入及行人動線重疊上之安全疑慮，請本局公寓科協助函請交通局研議協助方案，或研議繪製綠色標線型人行道，以提升行人安全。